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文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崇庆：

严 骏：

刘思培：

2021年4月16日